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4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20054639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05463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」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前逕送本府審核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4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(第○年)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稱相同，請加註112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 - 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

三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依限將申請計畫紙本一式4份（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膠裝、釘裝），逕送本府承辦人，請計畫申請人或主持人簽章，並加蓋學校印信及首長章。電子檔(請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，非掃描)請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，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該署恕不予審查，本案俟該署複審後核定另案函知審查結果。

五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